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368号

原告：叶清栩。

委托代理人：罗义，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君遥。

原告叶清栩与被告苏君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杨继斌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5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叶清栩委托代理人罗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苏君遥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叶清栩起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苏君遥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7700000元，并由被告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借条一份，未约定利息，口头约定一个星期后归还。但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予偿还。为此，原告诉诸本院要求判令：1、被告苏君遥偿还借款77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3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到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利息计算的方式为自起诉之日即2015年3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到实际偿还之日止。

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叶清栩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下列证据：

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人口信息一份，证明被告主体资格；

3、借条一份、银行取款凭条一份、帐号转账凭条二份，证明被告苏君遥向原告借款7700000元及原告将款项通过银行转帐交付给被告的事实。

被告苏君遥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苏君遥既不到庭质证，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以上证据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2014年3月13日和3月14日，被告苏君遥向原告叶清栩借款7700000元，原告将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交付给被告。被告苏君遥于2014年3月14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苏君遥向原告叶清栩借款7700000元，原、被告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被告苏君遥欠原告借款770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偿还。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770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在庭审过程中，变更利息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即2015年3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到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和支持。被告苏君遥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苏君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清栩借款770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3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至）。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5700元，减半收取32850元，由苏君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65700元，至迟在上诉期届满后的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帐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杨继斌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

代书记员　周雨晴